

证券代码：831422

证券简称：奥根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22	奥根科技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4006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404,977.16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542,004.5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258,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与此相关事项未来将不再专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优视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明春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浩朗科技园联系电话：028-856703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